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 TAN YAN LAI（陈燕来）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9.9982 万美元（人民币约 1,418.59 万元）受让控股股东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持有的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新优科”）100%股权。维新优科成立于 2025 年 8 月，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99.9982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张茵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意向合作的议案》

为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公司拟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浙江省绍兴市所设立的私募基金共同投资半导体产业配套精密零部件及自动化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项目。维新优科作为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为更好地推进本次对外投资意向合作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意向合作项目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维新优科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登记手续、芯联投资基金设立后的增资入股及另行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实缴出资、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意向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